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1-045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bio-thera.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百奥泰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公司现就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易贤忠先生、总经理 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董事会秘书鱼丹女士、财务总监占先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欢迎投资者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登陆“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bio-thera.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鱼丹、李林

联系电话：020-3220 3220

传真号码：020-3220 3218

电子邮箱：IR@bio-ther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1-044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86 号七喜大厦 1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4,101,2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4,101,2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51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51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易贤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 HUANG XIAN MING（黄贤明）先生及独立董事汪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鱼丹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4,101,19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4,101,19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4,101,19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53,029,728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第 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铭松、江楚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1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工作量大，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12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8）、《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2）、《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9）、《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3）、《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6）、《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2）、《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回复内容已完成初稿并进入逐项落实阶段，为确保回复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17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641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向相关方进行告知并督促回复。鉴于本次《监管工作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方工作量大，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1）、《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5）、《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3）、《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8）、《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4）、《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7）、《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3）、《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体董监高本着对公司及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落实业绩补偿相关情况，目前业绩补偿方正与公司进行积极协商洽谈，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并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1-081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多巴胺注射液及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禾丰”）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盐酸多巴胺注射液及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以下统称“上述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2191；2021B02874），上述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上述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2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31021174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药品名称：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23777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上述药品的相关信息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主要用于心肌梗死、创伤、内毒素败血症、心脏手术、肾功能衰竭、充血性心力衰竭等引起的休克综合征；补充血容量后休克仍不能纠正者，尤其有少尿及周围血管阻力正常或较低的休克，由 Hospira 制药研发，最早于 1974 年在美国上市。2020 年 9 月，上药禾丰就盐酸多巴胺注射液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盐酸多巴胺注射液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45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盐酸多巴胺注射液的主要生产厂家有上药禾丰、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武汉久安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 数据库显示，2020 年盐酸多巴胺注射液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50,140 万元。2020 年，上药禾丰的盐酸多巴胺注射液未上市销售。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主要用于浸润麻醉、硬膜外麻醉、表面麻醉（包括在胸腔镜检查或腹腔手术时作黏膜麻醉用）及神经传导阻滞；可用于急性心肌梗死后室性早搏和室性心动过速，亦可用于洋地黄类中毒、心脏外科手术及心导管引起的室性心律失常，由 Astra 制药研发，最早于 1948 年在美国上市。2020 年 11 月，上药禾丰就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386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的主要生产厂家有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 数据库显示，2020 年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44,093 万元。2020 年，上药禾丰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2,528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禾丰的盐酸多巴胺注射液及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上述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上述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1-079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周五）下午 14:00-16:35 参加“2021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司管理层包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左敏先生；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沈波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津竹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1-080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禾丰”）的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20mg（相当于咖啡因 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批件号：国药准字 H2021327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早产新生儿原发性呼吸暂停。最早由 Chies 制药研发，于 2009 年在欧盟上市。2019 年 7 月，上药禾丰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3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为 Alfasigma S.p.A.、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国润制药有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 数据库显示，2020 年该药品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17,438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禾丰的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庐江盈润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全体合伙人的合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实际认缴金额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款通知确定。

● 风险提示：该事项仍需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本次投资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更好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资本连接产业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润资本”）与益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创新”）、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城建”）于近日签订《庐江盈润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的合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润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益科创新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庐江城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29,700 万元。

益科创新全资子公司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属于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且益科创新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润资本 1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益科创新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润资本的关联人，本次投资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益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61688335J

3、法定代表人：钱明飞

4、注册资本：12,096.519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0-09-19

6、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2020 年度，益科创新实现营业收入 16,240.88 万元，净利润 68,969.52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益科创新资产总额 360,720.21 万元，资产净额 321,587.86 万元。

8、关联关系介绍：益科创新全资子公司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属于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且益科创新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润资本 1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益科创新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润资本的关联人。

三、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名称：庐江盈润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 17 号东方水岸写字楼 15 层。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本次私募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合伙企业将在依法设立后，按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的时限完成备案登记。

5、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计算至第伍（5）个周年日为止。此后，若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尚未实现退出，普通合伙人益科创新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长壹年。管理及退出期、延长期内不再进行任何对外投资活动。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益科创新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益科创新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1263。

8、出资缴付：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全体合伙人的合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各合伙人根据缴款通知缴付的各自当期出资，原则上应根据合伙人的认缴比例确定。当期出资总额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届时酌定的、合伙企业实际经营所需的资金规模。

9、投资范围：本基金仅投资于上海格派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式为直接的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被动投资方式进行管理。被动投资指普通合伙人通过银行存款、购买国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风险水平相当的低风险投资方式对合伙企业账面现金余额所进行的现金管理。

10、投资基金管理模式：益科创新和尚润资本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每基金年度管理费总额为管理费计提日的实缴出资总额的 1%收取；在合伙企业退出期内，每基金年度管理费总额为按照截至管理费计提日当时合伙企业未退出投资成本的 1%；在合伙企业延长期内，不收管理费。

11、投资决策机制：本次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三人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对外投资、退出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项目需要获得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12、投资限制：（1）不承担无限责任。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2）不从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房地产企业或房地产项目。（3）不得举债或提供对外担保。除非得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亦不得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4）其他限制。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禁止其从事的其他事项。

13、合伙企业的退出机制：（1）根据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退出。（2）在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的前提下，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股票、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3）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市场化退出；（4）通过在二级市场出售被投资企业股票的方式退出。（5）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二）收入来源和分配方式

1、收入来源：（1）合伙企业从其投资项目投资获得的收入（包括返还的项目投资本金和利润、源于全部出售投资项目或部分处置投资项目所得现金收入的分配、非现金分配以及源于被投资企业的任何红利和利息收入的分配）；（2）投资期结束后尚未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3）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4）合伙企业闲置现金管理/被动投资中获得的利息所得等收入。（5）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2、分配原则：合伙企业的门槛收益率为 7%。合伙企业收到任意一笔收入，或因合伙企业解散等原因需要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清算的，在支付合伙企业的费用并清偿合伙企业的债务后，如可分配收入还有余额，分配原则如下：（1）返还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2）若合伙企业的平均年化净收益率未超过 7%，则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本金及基金实际收益；（3）若合伙企业的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超过 7%，则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先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本金及门槛收益；分配完实缴出资本金及门槛收益后，剩余部分收益的 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作为业绩报酬归于普通合伙人，即两方普通合伙人各收取业绩报酬的 50%。（4）全体合伙人之间就上述分配顺序另有约定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适用其他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本次投资有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积累投资经验，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以投资的方式连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公司得以进一步了解把握各新兴产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趋势。公司将在不断激发内生增长潜力的同时，择机加大外延式拓展力度，进一步构建具备强竞争力的产业结构及战略布局。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公司与共同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立股份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华立股份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揭示

本次投资仍需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9/17	-	2021/9/22	2021/9/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229,0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57,253.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9/17	-	2021/9/22	2021/9/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